

叶县统计局文件

叶统〔2022〕16号

叶县统计局关于开展重点领域统计失信问题 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

局各股室：

为全面整治统计失信问题，全力推进诚信统计建设，切实维护统计公信力，现将《叶县统计局关于开展重点领域统计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叶县统计局关于开展重点领域 统计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的实施方案

局各股室：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统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巩固“基本解决执行难”成果，进一步加强统计失信问题专项治理，推动社会诚信体系长效发展，结合我局实际，特制定此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面梳理、规范治理现有统计机构涉法涉诉案件、行政处罚案件，全面实现统计执行人案件“动态清零”，进一步加强县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支持统计部门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发挥表率作用，提升统计公信力，树立良好形象，优化全县营商环境。

二、整改原则

(一)统一领导与分工负责相结合。局法规股负责统筹统计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和排查整改工作，各股室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加强领导，结合本股室实际，抓好统计失信问题排查整改工作。

(二)问题整改与建章立制相结合。坚持问题和目标导向，列出问题清单，建立措施清单，抓好落实整改。同时，把问题整改

和建章立制相结合，建立健全统计诚信建设长效机制，从源头上防止统计失信行为发生。

(三)宣传教育与监督惩戒相结合。各股室在加大统计守信践诺、公务人员依法履职宣传教育力度的同时，要加快建立健全统计信用监督评价机制，进一步强化统计失信用问责，加大对统计股室和公职人员失信行为的惩处和曝光力度。

三、整改内容

统计失信问题排查整治方面：各股室重点排查统计权利干预、执法不严等问题，列出清单，建立台账，落实工作责任，研究解决措施，明确履行时限，确保将排查出的案件按时清零。对整改过程中新发现和新产生的统计失信问题要及时列入清单，一并在督促整改阶段加以清理解决，确保问题清理整治无遗漏、不复发。

四、整改步骤

督促整改工作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问题梳理阶段(2022年6月30日前)

各股室要高度重视统计失信问题排查整治工作，重点针对统计权利干预、执法不严等问题，列出清单，建立台账，全面开展排查。6月30日前，各股室将排查情况报局法规股。(责任股室：各业务股室)

(二) 整改落实阶段(2022年7月1日-2022年10月31日)

各股室要针对统计权利干预、执法不严等问题制定具有可操作性督促履行措施，明确责任主体，建立问题和目标导向，列出措施清单确保落地见效。(责任单位：各业务股室)。

各股室整改期间于每月25日前，将新增问题及阶段性工作进度报局法规股。法规股对整体工作进展情况迸行汇总通报。

(三) 总结验收阶段(2022年11月1日-2022年11月20日)

11月20日前，各股室将工作报告、《统计失信问题专项治理整改落实情况》表及各类承诺事项清单一并报送至局法规股。对瞒报漏报、拖延工作的，将进行通报。(责任股室：各业务股室)

五、整改要求

(一) 加强领导，落实主体责任。法规股负责本局统计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和排查整改的日常工作。各股室主要负责同志既是工作第一责任人，也是统计失信问题排查整改第一责任人。各股室要提高认识，切实加强统计诚信建设工作组织领导，深入细致开展统计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切实做到对统计失信问题排查“全覆盖，无遗漏”。

(二) 制定方案，建立措施清单。各股室要结合工作实际情况，制定工作措施，对排查出的问题要建立切实可行的措施清单，认真抓好落实，彻底清理解决统计失信问题，进一步加强社会诚信体系建设。

(三)高度重视,加大工作力度。各股室要高度重视统计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对排查出的问题紧盯不放,落实主体责任,确保将排查出的问题按时整改清零。

(四)推动信息共享,强化宣传力度。按照“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各股室在排查过程中发现的因违法违规、失信违约产生的统计失信信息,要及时上报,依托信用平台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要加大诚信体系建设宣传力度。加强对公职人员的诚实、守法和道德教育,强化信用学习,提升守信意识。